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气象局、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(项目名称)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花粉浓度加密监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型花粉监测站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3人,营业收入为578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51.1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数据融合系统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3人,营业收入为578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51.1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3. (标的名称)升级花粉播报小程序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3人,营业收入为578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51.1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